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邮保险〔2024〕护理保险 009 号

中邮附加邮颐安康护理保险 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第八条
- ★您可以申请保单贷款..... 第十一条
- ★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解除本合同，我们仅扣除不超过 10 元工本费，其余保险费全部退还..... 第二十三条
-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三条
-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九条
- ★您应当及时交纳保险费..... 第十二条
-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五条
- ★您解除本合同（退保），将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定..... 第二十四条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并确认理解..... 释义
-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有本合同保障利益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部分

条款目录

一、您与本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3
第一条 合同构成	3
二、本公司订立合同时确认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期间	3
第四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3
第五条 保险期间	3
四、本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3
第六条 保险金额	3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八条 保险责任	4
第九条 责任免除	5
五、专属于您的合同权益	5
第十条 现金价值	6
第十一条 保单贷款	6
六、保险费的支付	6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支付	6
第十三条 宽限期	6
七、保险金的申请	6
第十四条 受益人	6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通知	6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	6
第十七条 保险金给付	7
八、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7
第十八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7
第十九条 未还款项	7
第二十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7
九、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7
第二十一条 合同内容变更	7
第二十二条 联系方式变更	7
第二十三条 犹豫期	7
第二十四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
第二十六条 合同终止	8
十、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8
第二十七条 争议处理	8
十一、释义	8
附表一：特定疾病及护理状态要求	11
附表二：1-3级伤残标准	14

条款正文

一、您与本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中邮附加邮颐安康护理保险（简称“附加邮颐安康”）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附加于中邮邮颐安康养老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见释义1）材料共同构成。

本合同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条款为准。如果主险合同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合同为准。

二、本公司订立合同时要确认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期间

第四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释义2）、**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释义3）、**保单周年日**（见释义4）均以本合同生效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中止。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相同，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

四、本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第六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保险金的实际给付金额。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等于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单

上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自最近的合同效力恢复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含第 90 日）为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见释义 5）以外的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见释义 6）的**专科医生**（见释义 7）确诊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且因该特定疾病满足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见附表一，下同），无论达到护理状态要求的时间是否在等待期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及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无息退还本合同及主险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护理关爱金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首次**达到护理金给付状态的，我们将给付“护理关爱金”：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患**本合同约定的 23 种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因该特定疾病**首次**满足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

2.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释义 8）的**1-3 级伤残标准**（见附表二，下同）。

“护理关爱金”的金额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1. 若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约定的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之前（不含）**首次**达到护理金给付状态，护理关爱金的金额为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之和与现金价值之和的较大者；

2. 若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约定的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之后（含）**首次**达到护理金给付状态，护理关爱金的金额为主险合同约定的“应领未领的保证领取养老年金”的金额。

护理关爱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护理关爱金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自被保险人**首次**达到护理金给付状态起，免交本合同及主险合同以后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自被保险人**首次**达到护理金给付状态起，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低为零，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且现金价值降低为零。

本合同“**护理关爱金**”和主险合同“**身故保险金**”、“**应领未领的保证领取养老年金**”的给付以一种和一次为限。

（二）长期护理金

自被保险人**首次**达到护理金给付状态起，我们将在每年或每月的**长期护理金给付日**（见释义 9）给付“长期护理金”。若您选择按年给付，每年给付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最高给付 3 年、5 年或 10 年；若您选择按月给付，每月给付金额为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5%，最高给付 36 个月、60 个月或 120 个月。

长期护理金的给付频次和最高给付期限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您仅能在长期护理金开始给付前**变更**长期护理金的给付频次，上述**变更**必须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审核通过后，将向您提供批单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

长期护理金开始给付后，我们不因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而终止给付。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一项或多项特定疾病、意外伤害导致首次达到护理金给付状态，我们仅按其中一项且最早一项给付“长期护理金”。

长期护理金给付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长期护理金”，本合同及主险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导致首次达到护理金给付状态的，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好转导致不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护理状态要求；
2. 长期护理金的给付时间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最高给付期限；
3. 被保险人身故。

（三）护理状态的核验

我们保留对被保险人是否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要求进行核验的权利，您、被保险人及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应予以配合。如果因您、被保险人或者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的原因，导致我们无法对被保险人进行护理状态核验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第九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首次达到护理金给付状态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10）；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11）、**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12），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13）的**机动车**（见释义14）；
- （六）**战争**（见释义15）、**军事冲突**（见释义16）、**暴乱**（见释义17）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见释义18）；
- （九）**遗传性疾病**（见释义19），**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20）；
- （十）被保险人自身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释义21））》为准）；
- （十一）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二）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 （十三）被保险人参加任何**潜水**（见释义22）、地下作业、空中运动、滑翔伞、搭乘或驾驶有固定航线的付费民用商业航空班机以外的飞行器具、**攀岩**（见释义23）、**探险**（见释义24）、武术、摔跤、**特技**（见释义25）表演、赛马、赛车等危险活动。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五、专属于您的合同权益

第十条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第十一条 保单贷款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六、保险费的支付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支付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十三条 宽限期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七、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四条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各项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通知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

（一）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26）；

3. 若被保险人确诊初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且因该特定疾病满足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须提供：

（1）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特定疾病诊断证明书；

（2）我们认可的医院或**鉴定机构**（见释义 27）出具的被保险人达到特定疾病对应护理状态的鉴定书；

4. 若被保险人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1-3 级伤残标准，须提供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特别注意事项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其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

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金给付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八、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第十八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时，您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有关如实告知义务的具体内容及相应责任，请参照本合同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您不得向我们申请单独恢复本合同的效力。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九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第二十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九、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第二十一条 合同内容变更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二十二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二十三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四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三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一) 主险合同终止的；
- (二)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 (三)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长期护理金给付义务的；
- (四)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若主险合同已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应领未领的保证领取养老年金”，本合同终止，并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十、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争议处理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十一、释义

1. **书面**：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4.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5.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剧烈伤害，**猝死不属于该范畴。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6.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

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7.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8.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该标准是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

9. **长期护理金给付日**：首个长期护理金给付日为被保险人首次达到护理金给付状态的日期，以后的长期护理金给付日为首个长期护理金给付日在以后每年或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1.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3.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4.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15.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16.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17.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18. **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9.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2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

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21. **ICD-10**: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22.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23.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24.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25.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活动。

2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27. **鉴定机构**: 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附表一：特定疾病及护理状态要求

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共23种，其中第14-17种为《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规定的重度疾病，采用该规范规定的相应疾病名称及疾病定义；其他为我们增加的疾病，采用我们自行制定的疾病名称及疾病定义。特定疾病名称、定义及其所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如下：

序号	疾病名称	疾病定义	护理状态要求
1	特定脑中风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的功能障碍。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p>失能护理状态（下同）：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¹的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如轮椅、拐杖、助行器等等）也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²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持续依赖他人监护和照顾。</p>
2	特定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3	特定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不在保障范围内。	
4	特定多发性硬化症	被保险人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变而出现神经系统多灶性（多发性）多时相（至少6个月以内有一次以上（不包含一次）的发作）的病变，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5	特定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6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是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经本公司认可的神经科医师确诊。其诊断必须同时具有下列情况： ①出现眼睑下垂，或延髓肌受累引起的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延髓肌、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②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的病史。	
7	脊髓小脑变性症	脊髓小脑变性症为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由医院诊断，并满足有以下全部证据支持： ①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②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8	非阿尔茨海默所致严重痴呆	指由缺血性卒中、出血性卒中和造成记忆、认知和行为等脑区低灌注的脑血管疾病所致的严重认知功能障碍综合征。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由神经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9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	
10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是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疾病，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	
11	特定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阿尔茨	

失能护理状态（下同）：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¹的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如轮椅、拐杖、助行器等等）也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²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持续依赖他人监护和照顾。

以下护理状态要求任意满足一项即可：
①**失能护理状态**；
②**失智护理状态**：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的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

序号	疾病名称	疾病定义	护理状态要求	
		海默病之外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12	严重脑炎或严重脑膜炎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的功能障碍。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	
13	植物人状态	指大脑皮质全面坏死，意识完全丧失，但脑干仍保持完好，且此情况持续一个月或一个月以上。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14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 肢体 ³ 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 肌力 ⁴ 在2级（含）以下。		
15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16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①眼球缺失或摘除； ②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③视野半径小于5度。		
17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18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指因原发性心肌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及酒精滥用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19	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20	特定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21	肺源性心脏病	指由于各种胸肺及支气管病变而继发的肺动脉高压，最后导致以右室肥大特征的心脏病。须经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同时满足如下诊断标准： ①左心房压力增高（不低于20个单位）； ②肺血管阻力高于正常值3个单位（Pulmonary Resistance）； ③肺动脉血压不低于40mmHg； ④肺动脉楔压不低于6mmHg； ⑤右心室心脏舒张期末压力不低于8mmHg。		
22	特定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5期。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心功能衰竭护理状态：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的心功能状态分级 ⁵ IV级。
23	特定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肾功能衰竭护理状态： 被保险人在肾脏病经诊断后进行了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至少连续90天内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呼吸功能衰竭护理状态： 被保险人达到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功能衰竭，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①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②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 ₁ ）占预计值的百分比 <

序号	疾病名称	疾病定义	护理状态要求
			30%; ③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 ₂ ）< 50mmHg。

表注：

1.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2.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3. 肢体：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4. 肌力：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5.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 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 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附表二：1-3级伤残标准

本合同约定的1-3级伤残标准指《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等级1-3级，具体如下：

伤残类别	伤残条目	等级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级
意识功能障碍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级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双侧眼球缺失	1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5级	1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4级	2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3级	3级
视功能障碍	双眼盲目5级	2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5°	2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4级	3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10°	3级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2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3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3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3级
口腔的结构损伤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2/3	3级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级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级
肠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90%	1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级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级
肝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75%	2级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级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级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级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级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级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级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3级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4枚	3级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伤残类别	伤残条目	等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级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级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1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级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头颈部Ⅲ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	2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90%	2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80%	3级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60%	1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90%	1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0%	2级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40%	3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70%	3级

表注:

1. 护理依赖: 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2.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①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②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③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④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⑤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⑥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3. 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 ①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 ②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 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③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 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4. 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 无意识活动, 不能执行命令, 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 有睡眠-醒觉周期, 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 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 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 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5. 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 (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 (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 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 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 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 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6. 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 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7.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8.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9.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10.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11.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12.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13.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14.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颞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15.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 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3 ）（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 $9 \times 5 + 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16.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确。